

07.07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吉林市青年运动史 资 料

(一)

共青团吉林市委青运史研究室
吉林市青运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目 录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市委员会组织史资料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市委员会
书记、副书记更迭情况…………… (1)

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市委员会
党组书记、副书记更迭情况
…………… (5)

3. 吉林市历届团代会简介…………… (7)

参考资料

(一) 光绪三十三年 (1907) — 民
国三十六年 (1947) 吉林
省行政区划变迁…………… (13)

(二) 吉林省地名对照…………… (16)

(三) 宣统三年 (1911) — 民国三十七
年 (1948) 年号对照…………… (19)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市委员会 书记、副书记更迭情况

一、解放战争时期 (1948、12—1949、10)

根据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筹委会指示精神，中共吉林省委批准：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吉林市团部

主 任：傅 克 (1948、12—1949、3)
周文灿 (1949、3—1949、6)。
副主任：徐净武 (1948、12—1949、7)
王 章 (1948、12—1949、7)

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决议 (1949、1、1) 中共吉林省委批准：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吉林市委员会

书 记：徐净武 (1949、7—1949、10)
副书记：王 章 (1949、7—1949、10)

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吉林市委员会

书 记：徐净武 (1949、10—1951、9)
王 章 (1951、9—1954、10)
朱景春 (1954、10—1957、5)

副书记：王 章 (1949、10—1951、9)
 刘振田 (1952、4—1953、2)
 邱振声 (1953、3—1955、1)
 潘振环 (1953、3—1953、12)
 杨天民 (1954、1—1954、11)
 胡汗良 (1955、2—1956、10)
 徐秀杰 (女 1955、1—1961、11)
 鞠德玄 (1956、8—1957、5)
 崔成祥 (1956、8—1957、5)

根据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将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决议 (1957、5、24通过)，经中共吉林省委批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
 团吉林市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市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市委员会：

书 记：朱景春 (1957、5—1957、10)
 白昌凯 (满族 1957、10—1961、11)
 徐秀杰 (女 1961、11—1966、3)
 范明松 (1966、3—1966、5)
 副书记：鞠德玄 (1957、5—1961、5)
 崔成祥 (1957、5—1958、3)
 于茂宸 (1959、4—1966、2)
 张凤鸣 (1960、8—1966、2)
 范明松 (1960、8—1966、3)
 孙明显 (1966、3—1966、5)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市委员会

- 书记：范明松 (1966、5—1969、11)
程国志 (1973、3—1976、7)
韩凤芝 (女 1976、7—1976、10)
副书记：孙明显 (1966、5—1968、7)
杨忠诚 (1973、3—1974、8)
白恩长 (1973、3—1976、10)
吴虹 (女 1973、3—1976、10)
潘惠民 (1975、2—1976、10)

四、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1976、1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市委员会

- 书记：韩凤芝 (女 1976、10—1978、2)
杜青林 (1978、8—1980、7)
汪洋湖 (1980、8—1983、6)
蓝军 (1983、12—1985、8)
郑文斌 (满族 1985、12—)
副书记：白恩长 (1976、10—1979、5)
吴虹 (女 1976、10—1979、10)
潘惠民 (1976、10—1982、12)
冯明芳 (女 1979、3—1983、5)
崔彦军 (1981、10—1982、12)
刘钢 (1982、6—1985、12)
黄土岩 (1982、12—)
郑文斌 (满族 1982、12—1985、12)
刘慧燕 (女 1985、12—)
张立辉 (1985、12—)

注：①此资料经与吉林市档案馆档案核实。

②此资料除有说明情况之外的团市委书记、副书记更迭情况，均根据《团章》的规定，按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由党中央、中共吉林省委、中共吉林市委批准任命。

（崔成祥、贾中林）

中共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吉林市委委员会党组书记、副书记 更迭情况

一、解放战争时期（1948、12—1949、10）

中共吉林市委青年工作委员会

书记：

高景芝（女1948、9—1949、6 中共吉林省委批准）

徐净武（1949、6—1953、12 中共吉林省委批准）

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10—1966、5）

中共吉林市委青年工作委员会

书记：

王章（1953、12—1955、5 中共吉林市委批准）

朱景春（1955、5—1957、12 中共吉林市委批准）

白昌凯（满族1957、12—1966、3 中共吉林市委批准）

范明松（1966、3—1969、11 中共吉林市委批准）

副书记：

徐秀杰（女1957、12—1966、3 中共吉林市委批准）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市革委会政治部负责共青团工作 (1970—1973、3)

中共团市委核心小组

组长:

程国志 (1973、3—1976、7 中共吉林市委批准)

韩凤芝 (女 1976、7—1978、2 中共吉林市委批准)

四、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1976、10—)

团市委党组

书记:

杜青林 (1979、4—1982、12 中共吉林市委批准)

汪洋湖 (1982、12—1983、11 中共吉林市委批准)

蓝 军 (1983、11—1985、12 中共吉林市委批准)

郑文斌 (满族 1985、12— 中共吉林市委批准)

副书记:

潘惠民 (1979、4—1982、12 中共吉林市委批准)

黄士岩 (1982、12—1985、12 中共吉林市委批准)

注: 此资料经与吉林市档案馆档案核实

(崔成祥、贾中林)

吉林市历届团代表大会简介

(1948年—1986年)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一次代表大会

1948年12月9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吉林市团部成立,主持吉林市团的工作。随着团组织不断发展壮大,于1949年7月1日至4日召开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一百七十一名,代表全市二千七百多名团员,选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7名,候补委员8名,书记徐净武,副书记王章。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0年7月20日至22日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二百名。这次大会总结了一九五〇年上半年工作,制定下半年工作计划,听取市委和上级团委领导的讲话。与会代表经过讨论通过了徐净武代表第一届委员会做的工作报告和大会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二届委员会及出席省团代会代表。徐净武当选为团市委书记,王章为副书记。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2年4月8日至11日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二百四十二名。大会的中心议题是总结吉林市第二次团代会以来的工作,听取王章代

表前届委员会做《发扬团内民主，坚持党的原则，开展斗争，加强基层工作，为贯彻增产节约，支援抗美援朝而斗争》的报告。与会代表经过讨论确定了今后工作任务，通过了大会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1名，王章当选为书记，刘振田、邱振声、潘振环为副书记。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四次代表大会

1952年5月27日至30日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四次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四百六十七名。这次会议的议题是审查与确定吉林市团的工作，交流团的工作经验，听取了中共吉林市委第二书记李明的政治报告、团省委金光的讲话，与会代表讨论并通过了邱振声代表前届委员会做关于《锻炼身体，增加知识，以创造性的劳动，完成党给予的光荣任务》的报告及大会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二十七名，王章当选为书记，邱振声、扬天民为副书记。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五次代表大会

1956年8月6日至10日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参会正式代表五百四十一名，列席代表一百零五名。大会总结了上次团代会以来团的工作，确定今后一个时期团的工作任务，听取了中共吉林市委宣传部部长苏群和吉林市副市长马宜麟的讲话。与会代表讨论通过了朱景春代表前届委员会做《为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奋勇地向科学技术进军》的报告及大会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国新民主主

义青年团吉林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委十一名，委员三十七名，候补委员八名，选举了出席省第三届代表大会的代表，朱景春当选为书记，徐秀杰、鞠德玄、崔成祥为副书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六次代表大会

1959年12月16日至21日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参会正式代表五百一十名，列席代表五名。会议总结三年来团的工作，讨论一九六〇年团的工作任务，听取了中共吉林市委书记张李明和吉林市副市长贺凌的讲话，代表讨论通过了白昌凯代表前届委员会做《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全市青年，为争取一九六〇年的继续大跃进而奋斗》的报告以及大会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四十三名，候补委员七名，白昌凯当选为书记，徐秀杰、鞠德玄、于茂宸为副书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七次代表大会

1962年12月21日至26日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参会正式代表四百五十六名，列席代表七名，会议总结第六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确定今后团的工作任务，听取并讨论了中共吉林市委书记处书记吴梅和共青团吉林省委书记毕可彬的讲话，讨论通过了徐秀杰代表前届委员会做《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全市青年，更高地举起三面红旗，为争取社会主义的新胜利而奋斗》的报告及大会的决议，选举产生了共青团吉林市第七届委员会，委员四十五名，候补委员十三名，徐秀杰当选为书记，于茂宸、范明松、张凤鸣为副书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八次代表大会

1966年3月7日至11日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正式代表三百一十名，列席代表四十八名。会议总结了吉林市三年多团的工作，确定今后团的工作任务，听取并讨论了中共吉林市委书记孟华代表市委所做的《关于目前形势和学习毛主席著作》的报告，讨论通过了徐秀杰代表前届委员会所做的《关于突出政治，用毛泽东思想武装青年头脑，团结全市青年为实现第三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报告及大会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八届委员会，委员四十三名，候补委员八名，选出了出席共青团吉林省第六次代表大会的代表，范明松当选为书记，孙明显为副书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九次代表大会

1973年3月21日至24日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九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正式代表九百一十六名，列席代表一百名（红卫兵），这次大会主要是以批修整风为纲，认真学习毛主席关于批修整风和青年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畅谈大好形势，总结我市共青团建设的经验，确定今后共青团组织的战斗任务，听取中共吉林市委第一书记巩玉然做的形势报告，市委副书记魏俊才到会并讲话，听取和讨论了中共吉林市委筹建团市委领导小组关于共青团工作的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七十三名，常委十一名，选举了出席省第七次团代会的代表。程国志当选为书记，杨忠诚、白恩长、吴虹为副书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十次代表大会

1979年3月23日至25日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十次代表大会，会议代表一千名，会议总结了上次团代会以来全市团的工作，确定今后的工作任务，听取中共吉林市委副书记魏承学和团省委书记杜长龄的讲话，讨论通过了杜青林所做的《全市青年行动起来，做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生力军》的报告和大会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十届委员会，委员七十五名，常委十一名，杜青林当选为书记，潘惠民、白恩长、吴虹、冯明芳为副书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1982年12月1日至3日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六百零六名，这次大会的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总结我市第十次团代会以来的工作，确定今后团的工作任务，动员全市团员青年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贡献青春。会议听取了中共吉林市委副书记王恒芳和共青团吉林省委副书记杜学芳的讲话，审议通过了汪洋湖代表前届委员会所做的《高举共产主义旗帜，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贡献青春》的报告和大会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七十一名，常委十一名，汪洋湖当选为书记，黄士岩、刘钢、冯明芳、郑文斌为副书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1986年3月5日至6日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六百名，这次大会的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和团的全国代表会议精神，回顾三年来我市团的工作，确定今后一个时期团的工作任务，动员全市团员、青年为全面完成“七五”时期的战斗任务而英勇奋斗。听取了中共吉林市委副书记曾祥熙和共青团吉林省委副书记宋英杰的讲话，听取并审议郑文斌代表共青团吉林市第十一届委员会所做的《矢志投身改革，发愤建功立业，团结教育全市青年争做“四有”新人》的工作报告，通过了大会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六十九名（暂空一名），常委十一名（暂空一名），郑文斌当选为书记，黄士岩、刘慧燕、张立辉为副书记。

（根据市档案馆资料整理）。

(一) 光绪三十三年 (1907) ——

民国三十六年 (1947) 吉林省行政区划变迁

一、东北三省:

光绪33年 (1907) 设东三省总督, 统辖三省, 民国三年 (1914) 六月, 东北实行省、道、县三级管理制, 吉林省 (省会吉林县) 分四道三十七县:

吉长道: 吉林县、长春县、伊通县、蒙江县、农安县、长岭县、舒兰县、桦甸县、磐石县、双阳县、德惠县。

滨江道: 滨江县、扶余县、双城县、宾县、五常县、榆树县、同宾县、阿城县。

延吉道: 延吉县、宁安县、珲春县、东宁县、敦化县、额穆县、汪清县、和龙县。

依兰道: 依兰县、同江县、密山县、虎林县、绥远县、华川县、富锦县、饶河县、方正县、穆陵县。

〔注〕见《东三省纪略》民国三年版

二、东北四省:

民国18年 (1929) 东北行政委员会成立, 废道制, 县归省直接管辖。除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外, 热河省划归东北行政委员会统辖。吉林省四十一县一设治局。

一等县: 永吉县、长春县、延吉县、宁安县、双城县、扶余县。

二等县: 德惠县、珲春县、磐石县、滨江县、榆树县、延寿县、依兰县、宾县。

三等县: 伊通县、农安县、长岭县、舒兰县、桦甸县、

虎林县、珠河县、苇河县、和龙县、汪清县、东宁县、勃利县、蒙江县、双阳县、五常县、阿城县、抚远县、敦化县、穆稜县、桦川县、富锦县、宝清县、方正县、额穆县、密山县、同江县、饶河县。

设治局：乾安设治局。

〔注〕见《关于事变前东北四省行政机构》

三、东北五省：

伪满大同元年（1931）公布了省公署官制，确立五省。奉天、吉林、黑龙江、热河四省属于民政部，兴安省属于兴安总署。大同二年实行县制改组，设治局一律改称县公署。吉林省四十一县。

甲类县：永吉县、长春县、扶余县、双城县、延吉县、依兰县、汪清县、宁安县。

乙类县：德惠县、磐石县、宾县、榆树县、延寿县、珲春县、阿城县、珠河县、苇河县、和龙县、敦化县、桦川县、富锦县、方正县、额穆县、抚远县、东宁县、穆稜县、宝清县、密山县。

丙类县：伊通县、农安县、长岭县、舒兰县、双阳县、五常县、乾安县（九台县）

丁类县：桦甸县、蒙江县、同江县、饶河县、虎林县、勃利县。

〔注〕见《满洲国概览》康德元年版（1934）

四、东北十四省

康德元年（1934）12月，实行地方行政改革，东北划为十四省，民政部管辖十省，蒙政部管辖四省。吉林省（省公署吉林市）一市十七县一旗。

吉林市、长春县、双阳县、伊通县、德惠县、农安县、长岭县、乾安县、扶余县、永吉县、舒兰县、额穆县、敦化县、桦甸县、磐石县、榆树县、怀德县、九台县、郭尔罗斯前旗。

〔注〕：见《满洲年鉴》昭和12年（1937）版《满洲国现势》康德二年版（1935）

五、东北十六省：

康德4年（1937）7月1日实行第二次行政机构改革，增加牡丹江、通化两省，改新京（长春）为特别市，同年12月日本治外法权撤消，实行市制，增设了十七个都市。吉林省（省公署吉林市）一市十七县一旗：

吉林市、长春县、双阳县、伊通县、德惠县、九台县、农安县、长岭县、乾安县、扶余县、永吉县、舒兰县、额穆县、敦化县、桦甸县、磐石县、榆树县、怀德县。郭尔罗斯前旗。

〔注〕：见《满洲帝国概览》康德5年版（1938）

六、东北十八省：

康德6年（1939）6月增设东安、北安两省，成为18省。吉林省（省公署吉林市）一市十七县一旗：

吉林市、长春县、双阳县、伊通县、德惠县、九台县、农安县、长岭县、乾安县、扶余县、永吉县、舒兰县、蛟河县、敦化县、桦甸县、磐石县、榆树县、怀德县。郭尔罗斯前旗。

〔注〕：见《满洲国概览》康德7年（1940）

七、东北十九省

康德8年（1941）7月 增设四平省，东北成为十九省。吉林省（省公署吉林市）一市十五县一旗：

吉林市、通阳市、长上县、德惠县、九台县、农安县、